

论新贸易保护主义

周 茂 荣

所谓新贸易保护主义(New Protectionism)是指1973—75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后在国际贸易领域形成的一种以非关税壁垒为主要保护手段的贸易保护主义。这种贸易保护主义问世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却给国际贸易带来了严重影响,以致成为目前对于世界经济发展和战后确立的“自由贸易体制”的严重威胁,因而引起了人们的广泛注意。

一 新贸易保护主义产生的根源

众所周知,由于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影响和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资本主义国际贸易开始了“自由化”的进程。其突出表现是各种贸易壁垒大为减少,关税税率下降,其保护作用不断削弱,国际贸易以超过全球生产发展速度的增长率增长,从1948年到1973年,世界生产的平均年增长率为5%,而国际贸易的年增长率却达7%。

然而在1973年以后,资本主义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却受到了严重干扰。在资本主义国际贸易领域,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蔓延,各种非关税壁垒成了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战的主要武器因而形成新贸易保护主义。这种新贸易保护主义为什么会在1973—75年经济危机以后产生?它的根源何在呢?

首先,它是七十年代以后资本主义经济贸易发展更加不平衡,资本主义市场问题空前尖锐的产物。

列宁指出:“经济政治发展的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战后资本主义国际贸易的发展充分体现了这一规律。战后初期直到五十年代,美国在世界出口贸易中所占份额一直在20%以上,1948年曾达24.1%。但到了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美国的贸易地位已明显恶化,1970年美国的出口贸易在世界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已降为15%。1971年美国出现了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的第一次贸易逆差。同一期间,西德和日本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却在不断上升。1970年,它们在世界出口贸易中所占的比重已分别由1948年的1.3%和0.3%上升为12%和6.8%,分别由世界第10位和19位的出口贸易国上升为世界第二和第三位的出口贸易国。1973—75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的战后最严重的经济危机以及席卷整个西方世界的第一次石油危机,沉重地打击了各工业发达国家的对外贸易。此后,工业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中心的比重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1970年,发达国家出口在世界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比重曾达77%,

1975、1980年这一比重已分别降为71.3%和68.8%。不仅如此,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互相之间的贸易也更加不平衡了。七十年代以来,美国的对外贸易收支除个别年份有少量顺差之外,其余每年都出现逆差,而且数额越来越大。西欧国家除西德外也大多连年出现贸易逆差。与西欧、美国的对外贸易境况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日本的对外贸易。日本在对美国、西欧贸易中连年保有巨额顺差。1980—1983年,美国对日贸易逆差达539亿美元,西欧经济共同体的对日贸易逆差也有354亿多美元。在美国每年的巨额贸易逆差中,产生于对日贸易的逆差即占三分之一以上。在资本主义国际市场相对缩小的情况下,美、日、西欧等工业发达国家贸易的严重不平衡,便使得市场问题空前尖锐起来。美国、西欧国家的垄断资本力图通过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保住本国市场,然后逼迫日本进一步开放市场,以解决或缓和贸易不平衡问题。日本虽然在三边贸易中处于顺差地位,但其资源贫乏,国内市场有限,经济基础脆弱,因此而不敢轻易地全面开放其市场,特别是对关于其战略安全的农产品贸易更是实施严格的进口限制,而这反过来又进一步刺激了美国、西欧的贸易保护主义情绪。此外,随着第三世界的一些“新兴工业国家”的兴起,他们的部分工业品也开始打进工业发达国家的市场。由于这些国家的产品劳动成本低,在价格竞争中据有一定优势,所以能占据工业发达国家的部分市场。据统计,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进口工业品中来自“新兴工业国家”的份额,1963年只占2.6%,到1977年已增加为8.1%,其中钢铁、纺织品、电机、皮革制品、服装的进口分别由1.3%、5.7%、0.8%、7.2%和17.3%上升为4.8%、10.8%、12%、31.3%和38.5%,这就对工业发达国家的有关行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其次是由于1973—75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后,各工业发达国家都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失业问题,这也是新贸易保护主义产生的一个重要根源。

失业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固有产物。战后各工业发达国家的失业问题一直在不断发展,1973—75年经济危机以后失业更是成为始终困扰西方经济的一个严重问题。这一时期失业问题之所以显得特别严重是由于,不仅有因经济景气波动而造成的所谓“周期性”失业,而且有因经济结构变动而带来的“结构性”失业。由于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公害”问题的严重和表面化,战后工业发达国家确立的以重化工业为“基干产业”的经济结构当时已面临着调整问题。七十年代以来发生的两次石油危机,大大加速了经济结构的调整,那些能耗高的传统工业部门如钢铁业加速衰落,而以半导体、电子工业为代表的高技术产业则迅速成长,这就带来了大量的结构性失业。这种结构性失业不象周期性失业那样会随着经济景气的恢复而缓和,这就是为什么七十年代以来即使在经济处于周期性高涨性时期工业发达国家失业问题仍十分严重的原因所在。1985年,西欧经济共同体的失业人数高达1300多万,失业率在两位数以上,美国的失业人数达831万,失业率达7.1%。1973—75年经济危机以后,各工业发达国家还面临着物价加速上涨、通货膨胀不断发展的问題,近年来,通货膨胀率虽有所下降,但通货膨胀的根源依然存在,随时都有死灰复燃的可能,这就极大地限制了它们通过扩大政府开支、增加公共就业以对付失业问题的能力。为了增加就业,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在千方百计扩大自己的出口市场。在这同时,美国、西欧各国又纷纷对钢铁、汽车、纺织品、合成纤维等处于衰落过程中的传统制造业部门实行贸易保护,以避免更多的失业。

其三,1973—75年经济危机以后,由于世界经济不振和工业发达国家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给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和整个经济带来了严重危害,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促使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先是那些非产油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国际收支困难;近年来由于石油销量减少价格下跌,石油输出国的出口收入猛烈下降。许多发展中国家背上了日益沉重的债务

负担, 据估计, 1985年底发展中国家的累积债务高达6871亿美元。为了解决面临的经济困难、对抗工业发达国家所设置的贸易壁垒以及对付工业发达国家在高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方面的强大竞争优势, 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 发展中国家也不得不采取相应的贸易保护措施。

正是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之下, 1973—75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后, 贸易保护主义又重新抬头、蔓延起来。但是, 由于经过战后二十多年的“贸易自由化”, 关税的贸易保护作用受到了极大的限制, 因而使这种重新抬头的贸易保护主义没有回复到传统的以关税为主要保护手段的、“旧的”贸易保护主义轨道上去, 而发展成为新贸易保护主义。

战后, 关税作为贸易壁垒的作用的下降主要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积极推动下实现的。“总协定”成立于1947年, 至今已有80多个成员国, 这些成员国的国际贸易构成整个世界贸易的80%以上。“协定”的主要目的是关税减让。到1979年为止, 在“协定”的主持下先后举行过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其中, 1964—1967年的“肯尼迪回合”把主要工业发达国家进口的应税工业品的关税税率削减了35%, 农产品的关税税率削减了20%, 使美国、西欧和日本对应税工业品征收的关税平均税率降到了10%。1973—1979年举行的“东京回合”又使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对应税的工业品征收的关税税率降到5.5—7%, 到1988年, 当“东京回合”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全部生效时, 关税作为贸易壁垒的保护作用将变得极为有限。此外, 经过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努力, 从1976年开始实行了所谓“普惠制”。在“普惠制”下相当数量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品被允许免税进入工业发达国家, 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关税壁垒的保护作用。

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推动下, 虽然在关税减让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但直到“东京回合”以前都从未触及过除进口配额制以外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东京回合”虽然在这方面达成了有关海关征税估价、许可证、政府采购等十项协议, 但远非所有成员国都签署了这些协议, 有的只签了其中少数几项, 有的一项也没签。当贸易保护主义压力变得越来越大时, 资本主义各国纷纷从强化非关税壁垒寻求贸易保护就是很自然的了。

二 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保护手段

1981年,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曾列举出当时影响制造业产品贸易的非关税壁垒600多种, 以后又将这一数字增加到800多种和900多种。据估计, 目前世界上针对农产品贸易的非关税壁垒就有300多种。可见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政策措施种类之繁多, 花样翻新之迅速。这里, 我们只列举其中主要的几种:

(一) 自动出口限制 (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这是越来越广泛地得到使用的新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之一。所谓自动出口限制是指出口国家根据与进口国就特定商品所达成的双边协定而“自动地”限制该种商品输往进口国的数量。美国先后通过这种措施限制了来自日本的钢、钢材、彩电和汽车的进口, 西欧经济共同体也通过这种办法对来自日本的汽车等商品的进口实施了限制。

自动出口限制实质上是进口国实施的一种贸易配额, 但由于它是通过进出口双方谈判就特定商品的贸易而实行的, 所以它与贸易配额又有所不同。贸易配额是由进口国单方面规定的、针对来自所有国家的有关商品的进口数额, 而自动出口限制则并不直接针对第三国, 如美国与日本在1981年达成了日本自动限制对美汽车出口的协议; 但美国并未寻求对来自西德、法国、英国、意大利的汽车进口实施类似限制。

对于出口国来说, 自动出口限制是歧视性的, 所以它是违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惠

国条款规定的“非歧视”的原则的，但是有关进口国常常援引“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紧急保护条款”(即第十九条)来进行辩护，把它说成是出口国自愿实行的，因而并不违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精神。实际上，“自动出口限制”并非出自于出口国的自愿，往往是在进口国以实施更为严厉的限制措施的威胁之下，经过出口国权衡利弊得失，进出口双方的讨价还价之后才成立的。当然，较之保护性的高额关税来，它给出口国带来的损失要小一些，而且出口国往往还会得到对某些条件的允诺(如同意在将来一定时候取消限制、扩大进口等)，所以它较高额保护关税和贸易配额易于为出口国所接受。对于进口国来说，它也更易于施行和管理。例如，在美国实行贸易配额，必须通过特定的立法、得到国会的授权，而“自动出口限制协定”通常由从事对外贸易的行政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即可签署和施行。

(二)“买本国货政策”(buy-national policies)。这是指政府在进行采购时优先购买本国产品的政策。战后，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政府采购的商品和劳务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例如1983年美国各级政府采购的商品和劳务高达6902亿美元，占当年整个国民生产总值的20.8%。政府采购额的增减以及采购来源的变化，不仅对国内经济而且对一国的对外贸易都具深刻影响。在政府采购时优先购买本国产品、歧视外国货已成为近年来新贸易保护主义惯用的手段。例如美国政府在采购时明确规定只有在本国产品的价格高出外国产品价格的6%时才能购买外国产品，如果本国产品系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在其价格高出外国产品价格的12%、如果采购的是与国防有关的产品只有在本国产品价格高出外国产品价格的50%时才能采购外国产品。

近年来，许多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在采购时还往往通过更为隐蔽的方式来歧视外国产品，如在政府采购时不是公开招标或不让外国厂商得到有关的采购信息，以使它们无法与本国生产者进行竞争。至于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在政府采购时优先购买本国产品、歧视外国货则更是司空见惯的事情。

(三)质量标准(quality standard)。通过对进口商品的质量标准来歧视外国商品、限制它们的进口也是近年来新贸易保护主义经常使用的手段之一。所谓质量标准包括对进口商品所规定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要求以及关于商品包装装潢、说明和标签的规定等等。

在运用质量标准作为保护手段时，最明显的是将质量标准只适用于进口商品或对进口商品使用更为严格的质量标准，而这正是近年来资本主义国际贸易中屡见不鲜的事实。现在，资本主义国家对进口商品所规定的各种质量标准不仅复杂繁琐，而且变幻莫测，往往使国外出口商无法适应。近年来，不少国家在规定质量标准时往往使用所谓设计标准而不使用性能标准。如对进口电器产品规定绝缘标准时，不是规定产品的绝缘性能，而是规定使用某种特定的绝缘材料。现在有许多种材料都可有效地用于绝缘，但按上述规定即使进口产品使用的绝缘材料具有更好的绝缘性能也会遭到拒检或不予放行，这就明显地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复杂多变的质量标准会增加进口商品的成本，而且常常给国外出口商带来很大的风险与损失，因为仅仅是商品检验的推迟就会增加仓储费用、造成利息损失，有时还会因为延误时间而错过销售旺季。

由于质量标准通常都是在维护国内生产者或消费者的安全与人民健康的堂皇名义下制定的，这就使得国外出口商往往无可奈何，只有服从为是。

(四)各种补贴(Subsidies)。通过政府补贴来影响进出口贸易也是近年来新贸易保护主义惯用的重要手段。目前资本主义国家政府补贴的种类很多，其作用主要有两种：当补贴被

用于生产进口替代品时，它可以起减少进口的作用，当它被用于商品出口时，则起鼓励、扩大出口的作用。政府补贴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对生产者、出口商支付现金是最直接、明显的一种，目前更多地是采取间接形式进行，如政府以比市价为低的价格给有关的生产者提供生产设备和各种服务、提供低息贷款、减免税收或通过其它财政金融措施来提高其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还有的补贴是不直接补贴给出口商品的生产者而补贴给他们所需原材料的生产者或进口商，以降低其生产成本。

近年来，许多补贴表面上并不是直接针对对外贸易，而是以解决国内经济问题的幌子出现，如西欧一些国家实行钢铁企业国有化，很明显具有补贴这些企业、提高其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的作用，但它们却是在避免大规模失业的名义下实行的。面对这种情况，其贸易对手往往只能望“贴”兴叹而已。

(五) 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都是用来保护本国产业而对进口商品征收的一种税收。由于它们只有在来自国外进口商品的竞争被认为“不公正”时才征收，所以它们与传统的保护关税不同。美国的“反倾销法”规定，当从国外进口的商品以低于“正常价格”的价格在国内市场销售并对国内有关产业造成“实际损害”时，便可对这种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由于所谓“正常价格”和“实际损害”都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因此很容易成为新贸易保护主义用以限制进口的一种手段。值得注意的是，按照资本主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前必须进行“反倾销调查”。这种调查往往拖延很长时间，即使经过调查不能成立，也能构成对国外出口商的心理威胁或延缓、耽误其商品的销售季节的作用。近年来，美国、西欧经济共同体动辄对来自日本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商品进行所谓“反倾销调查”，并对其中多种商品征收反倾销税，其目的就是为了限制这些商品的进口。

所谓“反补贴税”是进口国对那些在出口国得到各种补贴的进口商品征收的一种税收，旨在抵销补贴的作用，削弱其价格竞争能力，限制其进口。

从1978年起，美国对进口钢及钢材实行所谓“触发价格制”(Trigger price Mechanism)，这是美国在利用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作为贸易保护手段方面的一种最新“发明”。它规定，只要进口的钢、钢材在国内市场的售价低于预先确定的“参考价格”就会自动触发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漫长的调查常常使国外出口商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很明显，这是美国所设置的用以限制来自西欧、日本以及巴西等国的钢铁进口、保护其日益衰落的美国钢铁工业的一种非关税贸易壁垒。

除以上所列举的以外，近年来新贸易保护主义惯用的手段还有繁琐的海关手续、海关征税估价方法、对进口商品征收各种国内税等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新贸易保护主义的主要保护手段具有复杂多样、隐蔽、使用灵活、应变力强的显著特点。其中许多措施从表面上看并不直接针对贸易或不违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非歧视性原则，因而不易引起贸易对手的直接报复，甚至可使之欲报复而无理由，但实际上它们却与传统的贸易保护主义手段具有相同甚至更大的贸易保护作用。它们既可用于保护本国市场，又能用于实行对外争夺，限入奖出，既守又攻，因而成为近年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行贸易战的得心应手的武器。这也正是它们之所以能够成为主要的贸易保护手段的原因之一。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为什么现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虽然都在竭力鼓吹“自由贸易”，把自己标榜为“自由贸易”的卫士，而新贸易保护主义手段却层出不穷，对国际贸易带来的影响会越来越严重。

三 新贸易保护主义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由于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各种保护手段具有复杂、隐蔽、灵活、多变的特点，要准确估计它们给国际贸易所带来的影响，显然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这里，我们仅指出如下几点：

(一)、由于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出现，战后持续了二十多年的贸易“自由化”的进程被打断，国际贸易中有越来越大的一部分商品的流动受到非关税壁垒的影响，因而成为“受到管理的贸易”(managed trade, 指受到进口国或出口国或同时受到双方控制的贸易)。

	受到管理的贸易			
	在所有商品贸易中所占%		在制造业产品贸易中所占%	
	1974年	1980年	1974年	1980年
西欧共同市场	35.8	44.8	0.1	16.1
日本	56.1	59.4	0	4.3
美国	36.2	45.8	5.6	21.0
所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	36.3	44.3	4.0	17.4
全世界(122国)	40.1	47.8	12.9	23.6

引自(英)大卫·格林韦,《国际贸易政策:从关税到新贸易保护主义》一书,第168页。

	受到管理的贸易所占%	
	1974年	1979年
丝绸	6	71
纺织品	21	35
钢铁	16	66
飞机	12	83
船舶	18	82
服装	20	48
内衣	1	32

到1979年,世界谷物、饲料、饮料、茶叶、可可、水果与蔬菜、活牲畜等商品的贸易中,“受到管理的贸易”的比重都接近或超过了60%。引人注目的是,在一些制造业产品的贸易中,这一比重也有了惊人的增加。(详情可见左表)

(二)、在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下,从1974年以后,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有了明显的下降。从1963年到1973年,世界贸易的年平均增长速度曾达8%,其中制造业产品贸易的年平均

同上引书,第169页。

增长率曾高达11%,而在1974—80年间,世界贸易的年平均增长速度已降为4%,制造业产品贸易的年平均增长率也已降为5%,而在1981—83年间,世界贸易甚至连续三年出现了战后从未有过的负增长。当然,这一期间世界贸易发展速度的下降,也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不景气密切相关,但无论如何,新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都是不可低估的。1983年以后,虽然各工业发达国家已先后从危机中摆脱出来,但世界贸易并没有出现相应的恢复和发展,1984年,世界出口贸易总额达到17664亿美元,虽比1983年的16635亿美元有所增加,但仍未达到1980年18747亿美元的记录。①

(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新贸易保护主义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影响特别严重。这不仅是由于工业发达国家所设置的许多非关税壁垒是直接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的,而且还由于:其一,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不发达,经不起打击,国际贸易领域的波动对其影响显得特别重;其二,发展中国家的运输、通讯工具一般都比较落后,在国际贸易的许多方面(如对发达国家政府采购的投标等)根本无法与发达国家的出口厂商相竞争;其三,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量小,不少国家出口品种单一,缺乏与发达国家进行贸易谈判和对抗其非关税壁

(下转第31页)

三、李达同志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坚定性

与会者高度赞扬了李达同志的理论坚定性。在长达半个世纪的理论活动中，坚定地实践了自己在五四时期提出的“忠于主义”的箴言。解放前，他在白色恐怖下，不顾反动政府、宪兵、特务的通缉、监视、跟踪、威胁、查抄、毒打，不顾解聘失业带来的饥寒之苦，从没有动摇他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强信念和为主义献身的决心。建国以后，在“左”倾思潮席卷而来时，他从不随波逐流，从不违心地和无原则地附和错误见解和错误倾向。1958年刮“共产风”时，他坚决反对，著文论述区分共产主义发展的两个不同阶段的重要性。当陈伯达等人煽起否定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按劳分配的错误思潮时，李达同志坚决抵制。对于经济领域中那套危害性很大的“左”的做法，他很反感，明确指出：“如果不顾客观规律，违背实事求是的原则，共产主义就会搞成破产主义，大跃进会变成大后退，人民公社变成人民空社。”在康生等人发动对杨献珍同志的“批判”时，他明确表示反对，叮嘱自己的助手，在他主编的书中“不要提‘一分为二’和‘合二而一’的词句”。当林彪鼓吹“顶峰论”时，他立即挺身而出，公开宣布：“我不同意！不符合辩证法，谁说也不行。”他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顽强抵制“左”倾错误，最后竟以身殉。李达同志对毛泽东同志是崇敬的，但在理论是非上他不盲从。当他和毛泽东同志的看法不一致而又认为自己正确时，敢于坦率地陈述自己的意见。正如杨献珍同志的文章说：“象李达同志这样有坚强党性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应该是我国哲学界的泰山北斗。”

与会同志认为今天我们要特别学习李达同志的这种理论坚定性，理论联系实际和开拓、创新精神，以坚持、发展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

（上接第60页）

垒的实力，发展中国的科学技术不发达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他们使用非关税壁垒的能力，如在运用质量标准时，他们的检测手段就远不如工业发达国家的先进。种种事实说明，新贸易保护主义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要比对发达国家的影响大得多。例如，1977年，在工业发达国家出口贸易中“受到管理的贸易”部分占27%，而在发展中国家出口贸易中的这一比例却高达62%；又如，1980—1983年工业发达国家的出口贸易额下降了8%，而同一期间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额却下降了18.9%，1984年发达国家的出口贸易额已相当于1980年水平的98%，而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才只相当于84.6%。

注释：

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统计》1985年第7期。